

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主管及教師代表產生及投票須知

102.1.15 日 101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19 日 113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含本院系所學程主管二人及專任教師五人。
- 二、本院系所學程主管，係指本院兼任院內行政職務且領有職務加給者，即含副院長、各系所學程主任及副主任，以上名單均為主管代表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本類委員依得票多寡產生，每系至多一名代表。
- 三、本院專任教師，係指院內排除上述第二條之專任教師，本類委員依院內專任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五個系所學程各推選一名教師代表。
- 四、詳細投開票日期與時間地點等資訊由院辦公室另行公告通知。
- 五、本須知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主管及教師代表產生及投票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含本院系所 <u>學程中心</u> 主管二人及專任教師五人。	一、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含本院系所中心主管二人及專任教師五人。	因應 110 新設國智所、111 學年智商中心及經管中心調整為任務編組，刪除「中心」、新增「學程」文字
二、本院系所 <u>學程中心</u> 主管，係指本院兼任院內行政職務且領有職務加給者，即含副院長、各系所 <u>學程</u> 主任及副主任、 <u>中心主任</u> ，以上名單均為主管代表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本類委員依得票多寡產生，每系所 <u>學程</u> 至多一名代表。	二、本院系所中心主管，係指本院兼任院內行政職務且領有職務加給者，即含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副主任、中心主任，以上名單均為主管代表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本類委員依得票多寡產生，每系至多一名代表。	
三、本院專任教師，係指院內排除上述第二條之專任教師，本類委員 <u>依院內專任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五個系所學程各推選一名教師代表。</u>	三、本院專任教師，係指院內排除上述第二條之專任教師，本類委員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推選一名代表產生。	依 113.11.19 院務會議討論後投票通過採方案一產生方式。
四、詳細投開票日期與時間地點等資訊由院辦公室另行公告通知。	四、詳細投開票日期與時間地點等資訊由院辦公室另行公告通知。	無修正
五、本須知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須知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無修正